

# 世新大學

## 執行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辦法

88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89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3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4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6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  
97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（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）提升辦學績效，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、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使用獎補助經費，應依照校務發展規劃，編列學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，提經本校經費預算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支用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經費經審議通過後，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，實際執行時如需調整，則依本校預算變更程序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獎補助經費之運用，應符合教育部獎助、補助經費使用原則，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之重點項目優先辦理，以發展特色。
- 第五條 獎補助經費之支用，應遵照政府頒訂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、政府採購法及本校會計制度等規定及程序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獎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，應納入本校財產管理系統，並貼妥「○○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」字樣之財產標籤，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。
- 第七條 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，以專款專帳管理，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，應依計畫及科目彙訂成冊，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，以備查核。
- 第八條 獎補助經費之實際使用狀況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，應依教育部規定公布於本校獎助、補助專責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